中共厦门理工学院
体育部支部委员会

体育部党支部〔2023〕02号

关于印发《体育部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门各单位：

《体育部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法》已经部门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厦门理工学院支部委员会

2023年12月7日

体育部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法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安全，关乎学校的办学方向。对照《厦门理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结合体育部实际，现就加强教师引进、课堂教学管理、课程建设和教材选用、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对外文化学术交流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等方面的意识形态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加强教师引进管理

引进教师要严格按照《厦门理工学院自主招聘工作管理规定》（厦理工党委〔2016〕37号）文件执行，在选人用人方面要加强政治立场考察，严把政治关口。新进体育教师原则上须为硕士学位以上并具有相应专业技能等级。派出人员审核外调时如有需要要走访公安局、综治办等相关部门进行政治审查。由体育部党政联席会最终研究决定拟引进人选并上报学校。

二、加强教师课堂教学管理

严格落实“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要求。严格执行教育部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划出的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禁止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禁止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的言行，禁止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禁止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禁止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教师的所有教学活动必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确保课堂教学正确的政治导向，对教师在课堂上出现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宪法的言论要依纪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将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体育部每年与每位教师签订包括约束性指标的工作任务书，强化约束机制。

三、加强课程建设及教材选用

加强各类课程教学大纲和内容的政治审核，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各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立项、运行、审核验收等各环节管理。认真落实教材使用管理规定，根据地方特色及学校体育教学实际，编制符合体育教学需要的体育教材。对选用国外（含境外）原版教材要经所在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决定，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教材的内容导向和质量。

四、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执行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一会一报”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认真落实报告人、报告内容“双审制”和风险隐患排除机制，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指定体育部副主任为具体分管审批领导，部门各项工作负责人为

相关宣传栏目供稿人，指定体育部宣传干事为网页宣传内容、新媒体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屏的审核管理人，每学期定期开展检查，各类信息发布须经体育部副主任审批，积极开展正面舆论宣传引导。

五、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

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责任，由体育部党支部支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相关事宜。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网站、微信平台、微博、QQ群等网络媒体的管理，积极开展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引导，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做好本单位的网络舆情监测和预警处置工作。健全本单位网站、新媒体等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机制，及时排查、消除本单位网络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

六、加强对外文化学术交流和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管理

建立健全本单位对外文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严格执行对外合作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意识形态审查；做好本单位赴国外、境外交流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由部门党支部支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严格审核把关，严格履行审批程序。